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到期終止非公開發行新A股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6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18日及2017年11月14日的公告，以及2017年9月27日的通函(「該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非公開發行」)；及(ii)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些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的基本情況

2017年3月6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結合實際情況對本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方案中的「發行股票的定價原則」進行調整；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

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材料，並於2018年1月8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72685號)；2018年2月9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專案審查一次回饋意見通知書》(172685號)，要求本公司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說明和解釋；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跟相關中介機構對回饋意見所提出的問題進行了研究和討論，並按要求對有關問題進行了說明和答覆。此後，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4月26日及2018年9月14日將更新後的申報文件報送至中國證監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非公開發行已取得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但尚未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終止的原因

由於在申報過程中，境內資本市場環境等發生了較大變化，且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為上述股東大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到期自動失效。為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經與中介機構專業團隊等多方進行反覆溝通後，本公司決定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相關申報文件。

三．終止非公開發行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到期終止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同意撤回相關申報材料的獨立意見。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授權，該議案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到期終止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到期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是鑒於相關市場環境等因素的變化和公司最新經營情況而做出的審慎決策，不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造成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特別是非關連股東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相關材料後亦認為，本公司到期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是鑒於相關市場環境等因素的變化和公司最新經營情況而做出的審慎決策，不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造成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特別是非關連股東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